

台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复〔2022〕85号

关于台安县桑林镇等9个乡镇土地开发项目等 4个项目立项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台安县桑林镇等9个乡镇土地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台自然资〔2022〕22号）已收悉，《台安县桑林镇等9个乡镇土地开发项目》建设规模58.3103公顷，预计新增耕地面积：58.3103公顷（其中旱地54.7129公顷，水田3.5974公顷）。预算总投资为878.69万元。《台安县桓洞镇等12个乡镇土地开发项目》建设规模229.6969公顷，预计新增耕地面积229.6969公顷。预算总投资为3789万元。《台安县富家镇富家村等三个村（旱改水）土地整治项目》建设规模14.9403公顷，旱改水面积为14.9403公顷，预算总投资为225.71万元。《台安县桑林镇等8个乡镇土地开发项目》建设规模307.2102公顷，预计新增耕地面积307.2102公顷。预算总投资为4751.4万元，资金

来源为社会投资。项目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通过专家论证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同意项目立项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你局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组织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分局等方面专家对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审查论证。

2. 项目要遵循项目法人制、工程监理制等制度，施工结束后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复核，核定新增耕地面积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2日印发